**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_Toc14299187)

[第二章项目需求 6](#_Toc14299188)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_Toc14299189)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21](#_Toc14299190)

[一、概念释义 21](#_Toc14299191)

[二、招标文件说明 24](#_Toc1429919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6](#_Toc1429919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8](#_Toc14299194)

[五、开标和评标 29](#_Toc14299195)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5](#_Toc14299196)

[第五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7](#_Toc14299197)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40](#_Toc14299198)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0](#_Toc14299199)

[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6](#_Toc1429920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许昌市东城区综合执法局三广场、三湖委托物业管理项目(不见面开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ZFCG-G2022044号

2、项目名称：许昌市东城区综合执法局三广场、三湖委托物业管理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5000000元

5、最高限价：75000000元

6、项目内容：主要包括许都广场、科技广场、高铁站前广场、东湖游园、秋湖湿地、鹿鸣湖体育公园的卫生保洁秩序管理、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等服务；

7、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

8、项目地址：许昌市东城区辖区内。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ggzy.xuchang.gov.cn/>）；

3、方式：在线下载；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12月 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请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及其附件。

2、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0374-2961598 进行咨询，CA 证书办理可致电 0374-3377787 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许昌市东城区综合执法局

地 址：许昌市新兴路东段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51885068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立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莲城大厦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839971626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是对三广场、三湖（许都广场、科技广场、高铁站前广场、东湖游园、秋湖湿地、鹿鸣湖体育公园）物业管理项目，共需服务人员 331 人。服务范围包括：卫生保洁、秩序维护、设施维护维修等服务。

**★二、项目需求**

（一）许都广场物业管理

1、保安管理人员30人。

2、卫生保洁人员18人。

3、设施维修人员 2人（含水电维修）。

（二）科技广场物业管理

1、保安管理人员20人。

2、卫生保洁人员20人。

3、设施维修人员 2人（含水电维修）。

（三）高铁站前广场物业管理

1、保安管理人员20人。

2、卫生保洁人员17人。

3、设施维修人员 2人（含水电维修）。

4、绿化养护人员 4人

（四）东湖游园物业管理

1、保安管理人员15人。（含消防安全员3名，具有消防相应资格证）

2、卫生保洁人员 4人。

3、设施维修人员 2人（含水电维修）。

4、水域打捞人员 6人（具有水上作业及救援相应资格证）。

5、绿化养护人员 5人。

（五）秋湖湿地物业管理

1、保安管理人员18人（含消防安全员3名，具有消防相应资格证，志愿者服务岗2名，限女性）。

2、卫生保洁人员 4人。

3、设施维修人员2人（含水电维修）。

4、水域打捞人员12人（具有水上作业及救援相应资格证）。

5、绿化养护人员6人（含专业人员1名，具有绿化相应资格证）。

（六）鹿鸣湖体育公园物业管理

1、保安管理人员52人（含消防安全员3名，具有消防相应资格证，志愿者服务岗2名，限女性）。

2、卫生保洁人员28人。

3、设施维修人员 2人（含水电维修）。

4、水域打捞人员12人（具有水上作业及救援相应资格证）。

5、司机驾驶人员 7人（B2及以上驾驶证，含高空作业车司机1名，具有特种车辆作业资格证）。

6、绿化养护人员21人（含专业人员1名，具有绿化相应资格证）。

**★三、服务期限、其他技术、服务要求等**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第一年物业管理范围：许都广场、科技广场、东湖游园、秋湖湿地、鹿鸣湖体育公园；第二、三年物业管理范围：许都广场、科技广场、高铁站前广场、东湖游园、秋湖湿地、鹿鸣湖体育公园）

**2、人员年龄要求：**男 55 岁以下、女 50 岁以下。

**3、保安管理**：严格按照 《 许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 《 许昌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进行管理和考核。

3.1人员管理

①工作时间：全天 24 小时。

②保安着装应规范、统一，各季服装不得混穿，春秋冬季外着长袖保安制式服装，

夏季外着短袖保安制式服装，佩戴“园区物业”标识胸牌（胸牌内容含姓名、照片、

编号等）。

3.2 工作职责

①依照《许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执行日常管理。

②（救生员要有强烈的安全意识，必须熟练掌握游泳技术和各种救生技能及简单的抢救方法），履行救生员职责。

③维护广场范围内治安秩序和设施、设备安全，制止非工作车辆进入园区。

④制止广场内流动摊贩、散发小广告、打陀螺等违规行为。

⑤劝导、制止各种不文明行为。

⑥24 小时严密视频监控广场内各种情况，发现可疑现象或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⑦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职责内其他任务。

3.3 湖面（及临水区域）管理

①严禁任何人近距离接触水面。

②严禁在湖内游泳、溜冰、戏水。

③为确保人身安全，未成年儿童在湖边玩耍须由成人陪同。

3.4 工作要求

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坚守岗位，尽职尽责。

②着装整齐，严格按照规定上岗、交接班，值班期间禁止饮酒、打牌、下棋等与

工作无关行为。

③文明服务、态度和气，不讲污言秽语，不刁难群众，严禁打人、骂人、侮辱人

格等行为。

④遇重大迎检、接待及节假日，增加保安人员值班。

3.5 设备管理

①保管好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生设备，做到完好无损随时可用。

②保管好使用好橡皮船等水面用具。

**4、卫生保洁管理**

严格按照《许昌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管理和考核。

4.1 工作时间

环卫保洁：春冬季（6:00—14:00）（14:00—22:00），夏秋季（5:00—14:00）14:00—23:00）。

4.2 保洁员着装应统一、规范，各季服装不得混穿，春秋冬季外着长袖服装，夏季外着无袖马甲式服装，印有“园区物业”标识。

4.3 园区保洁标准

①地面保洁。落实每天“两清扫、全天保洁”制度，执行 “六不见” （不见尘土、不见烟头、不见纸屑杂物果皮、不见痰迹、不见死角、不见落叶）的卫生质量标准，清扫保洁率达到 99％以上。

②建筑物、小品立面、木排、座椅及周边保洁。广场内玻璃幕墙立面每季度清理擦拭 1 次，周边视野范围内不得有塑料袋、纸屑、蜘蛛网等杂物；小品立面每周必须清理擦拭 1 次，木排、座椅每周必须清理擦拭 1 次。

③垃圾桶（熄烟池）保洁。垃圾桶每天清理擦拭 1 次，内胆每周清洗至少 1 次，不得出现垃圾漫溢、垃圾落地、产生异味等现象。5—10 月份每周至少 1 次药物消杀，防止蚊蝇滋生。

4.4 水体管理护坡坡体的巡视及保养，亲水平台及时清理

①严禁在湖中取水清洗车辆及各种衣服物件，严禁将各种污水直接排入湖内。

②严禁向湖内倾倒垃圾、果皮、纸屑、石头、泥土等废弃物。

③实时关注水体情况，做到及时补水、换水、消毒、除草、除藻，防止湖水污染变质。

④杜绝人为破坏，污染水质。

⑤定人定岗全天候对水面、水草漂浮物、垃圾进行及时清理，垃圾须及时清运。

⑥冬季水面结冰，对游人及时劝阻，严禁游人在冰面戏耍，禁止游人向湖面投抛石块等垃圾。

4.5 公厕管理

①每天早班、中班必须全面清洁洗公厕、坐厕、面盆、托把池，地面应定期清洗，保持卫生间无积尘、杂物、污渍。

②公厕内的垃圾桶、纸桶、当天清理，保持桶内无垃圾，桶外地面无垃圾。

③便池樟脑丸须及时补充。

4.6 垃圾清运要求

①每天分上午下午对垃圾清理两遍。

②上午 9：00 分之前清理完毕，下午 14：00 分之前清理完毕，如特殊情况时需调整清运时间的根据需要随时清理。

③按照要求将垃圾分类清运到相应的垃圾中转站或存放点。严禁随处倾倒或随处存放垃圾。

④清运车辆要封闭，严禁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撒落造成二次污染。

⑤定期对垃圾箱内外进行清洗。5 月—10 月份每周清洗两遍，11 月—次年 4 份每周清洗一遍。如遇重特殊情况时根据需要随时清洗。

4.7 冬季除雪

①白天降雪，做到随时清雪:夜间降雪，次日 6：30 组织清雪。

②快速集合、服从安排、统一行动 以保证积雪结冰前把广场、路面清扫出来，保证车辆及行人通行。

③扫雪秩序要规范，按照“先打开一条路、再向两边扩展”的顺序进行。适宜用融雪剂化雪的区域，可采取抛撒融雪剂化雪的方法，但不得将含有融雪剂的积雪堆放在绿地、树池或溶化后可能影响植物生长的区域内。

④园区醒目地方设置“雪天路滑”安全提示标志。

4.8 工作要求

①夏秋季 6:30 前、春冬季 7:00 前完成环卫保洁任务，特殊情况可延长 30 分钟。

②工作期间着装整齐、标志齐全、工具齐备、文明作业。作业完成后，扫帚、拖把等用品应有序放置在指定地点。

③工作期间禁止喝酒、寻衅滋事，严禁聚众下棋、打牌赌博。不迟到早退、不闲谈和干私活等。

④严禁向绿地、下水道内清扫、倾倒垃圾、焚烧垃圾。

⑤遇重大迎检、接待及节假日，增加保洁人员或延长保洁时间，确保园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⑥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职责内其他任务

**5. 设施维护维修管理**

5.1 工作时间：日常监管维修，如遇检修维修任务全员上岗。

5.2 设施维修人员着装应统一、规范，春秋冬季着长袖工作服，夏季着短袖工作服，佩戴“园区物业”标识胸牌（胸牌内容含姓名、照片、编号等）。

5.3 工作职责

①对园区基础设施、亮化照明、监控监管、（音响、电动门等设施）认真做好日常排查检修，完好无损正常启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②积极配合园区管理办公室完善相关维修手续，确保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到位。

③维修所使用电料、灯具、地面石材等建材，必须达到国家（行业）规定标准。

④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职责内其他任务。

5.4 工作要求

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坚守岗位，尽职尽责。

②着装整齐，严格按照规定上岗、交接班，值班期间禁止饮酒、打牌、下棋等与工作无关行为。

③文明服务、态度和气，不讲污言秽语，不刁难群众，严禁打人、骂人、侮辱人格等行为。

④遇重大迎检、接待及节假日，全员上岗，提前 5 个工作日全面检查维修。

**6、中标人设施、车辆配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 | 数量 | 单位 |
| 1 | 洒水车 | 3 | 辆 |
| 2 | 清运车 | 3 | 辆 |
| 3 | 冲洗车 | 3 | 辆 |
| 4 | 机扫车 | 4 | 辆 |
| 5 | 高空作业车 | 1 | 辆 |
| 6 | 救援船 | 2 | 条 |
| 7 | 打捞船 | 6 | 条 |
| 8 | 割草船 | 1 | 条 |
| 9 | 车辆船只油耗及维修 | 按实际需要配置 |  |
| 10 | 保洁工具及工具维修更换日常消耗 | 按实际需要配置 |  |
| 11 | 绿化工具及工具维修更换日常消耗 | 按实际需要配置 |  |
| 12 | 设施维修工具及工具维修更换日常消耗 | 按实际需要配置 |  |
| 13 | 救生设施及设施维修更换消耗 | 按实际需要配置 |  |
| 14 | 车辆日常维修工具 | 3 | 套 |
| 15 | 消防设施及设施维修更换消耗 | 按实际需要配置 |  |
| 16 | 防汛设施及设施维修更换消耗 | 按实际需要配置 |  |
| 17 | 应急供电设施及设施维修更换消耗 | 6 | 套 |
| 18 | 防暴装备 | 10 | 套 |
| 19 | 基础设施维修维护 |  |  |
| 20 | 巡逻车及观光车维修维护更换 | 9 | 辆 |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四、服务标准、效率等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完整可行的服务管理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2.中标人自备管理服务等项目所需的物资装备。如：公共卫生、公共秩序、公共维修所需设施设备及日常办公用品。

3.中标人所派管理服务人员必须恪守职责，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招

标人的管理。招标人有权对管理服务人员进行具体的工作安排，并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称职的管理服务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调换。

4.中标人须定期对管理服务人员进行岗位再培训。

5.管理期间保安、保洁等人员对于突发事件必须能够在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置。

6.本项目为交钥匙服务项目。（包括管理费、人员工资、保洁工器具、低值易耗品购置、税金等）

7.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招标人相关安全及文明要求，进场人员及机械服从相关管理制度。

8.中标人认真完成工作标准规定的作业项目，确保卫生质量，达到招标人规定要求。

9.中标人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中标人主管责任人不在现场，

中标人临时负责人应接受招标人主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招标人的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10.中标人派出一名项目负责人工作质量检查和紧急情况的处理，及时应对水、电出现的突发事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报告，因处置不当、不及时造成的严重后果的，中标人应承担责任。

11.中标人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招标人的物品，中标人应加强管理，安全工作。

12.中标人与招标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中标人全权承担安全责任并签订安全责任书，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严防安全事故。

**★五、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75000000元，最高限价：750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七、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一年支付一次，服务期满支付全部物业管理费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许昌市东城区综合执法局三广场、三湖委托物业管理项目项目编号：JZFCG-G2022044号项目内容：主要包括许都广场、科技广场、高铁站前广场、东湖游园、秋湖湿地、鹿鸣湖体育公园的卫生保洁秩序管理、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等服务；项目地址：许昌市东城区辖区内。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市东城区综合执法局地址：许昌市新兴路东段联系人：朱先生联系电话：15188506843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立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许昌市莲城大厦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18839971626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1. 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1、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3.7 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50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2年 12月 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13 | 开标地点 |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五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 XXX 项目编号.file）。**□**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相关评审专家和业主代表共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业。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0 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23 | 节能环保要求 |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24 | 信息安全要求 | 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 25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中标人。收取标准:参照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收取。 |
| 27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 2 人。 |
| 28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29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 2019 〕3 3 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30 | 投标人资格核验 |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①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①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注：仅需提供序号 1〜2 其中之一即可。**六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 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 ） 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3.3.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22%20%5Ct%20%22_blank)。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 收取标准: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比例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15.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 A4 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4.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3.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5.2.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4.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25.6.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7.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

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

须知”28.2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投标无效情形**

29.1.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豫财购(2021)6 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

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

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

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9.2.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9.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3.4. 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4.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

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

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

管办〔2019〕3 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其投标无效。

29.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

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

无效。

30.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

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

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

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

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

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100

评标总得分=F1XA1+F2XA2+……+FnX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

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资格 审查 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决定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1.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

26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

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

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 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

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核验中标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

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36.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

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

通知书。

37.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

放弃中标。

**38.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

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

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

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

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

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

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

系人查看。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

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

联系人查看。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

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

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

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

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

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

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

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

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

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

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

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 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

行合同备案，并登录“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

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41.履约保证金**

41.1.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

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

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

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

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1.2.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 1163 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 114 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 AB 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 13839001972 武松涛 18839902679

徐亚爽 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 1488 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6 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

厦

41.3.“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

channel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

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

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

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

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 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

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

〔2019〕27 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

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

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中小企业** | （1）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 **3** |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7 格式填写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暂列金被修改的投标无效。 |
| **5**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6**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7** |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注：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9**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 采 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

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

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

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信息产品要求**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 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 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 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 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标准**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20分商务部分：20分技术部分：60分 |
| **一、价格部分（满分20分）**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2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20分）**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面件为准）以上合同必须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且为投标人自身签订的，分包或者转包合同无效，同一项目分签多份合同的按一份计算。 | 2分 |
| 服务承诺及措施 | 1、根据管理指标承诺及基本保障措施的完整性、覆盖面及基本措施合理性进行打分，好：得7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无此内容不得分。2、承诺指标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软硬件建设等措施方案好：得6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 13分 |
| 规范程度 | 1、图文清晰规范并且各分项检索规范方便，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的不得分。2、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性，章节清晰性，是否有错字漏项及细微偏差，好的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的不得分。 | 5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60分）**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项目分析及整体设想与策划 | 针对本项目的物业服务分析，服务整体设想及服务创新设想策划等情况。对本项目分析深入，体现项目特点及工作重难点精准，服务设想与策划明确可行的得 10分，分析及服务设想与策划内容一般的得 5 分，只有简单描述的得 2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 10分 |
| 管理方式与接管计划 | 拟采用的管理方式科学合理，内部管理构架清晰，具有完整的各分项管理职责及运作程序和内部运作机制完善可行，具有完整介入（交接）计划的得10 分，内容一般的得 5分，只有简单描述或不合理的得 2 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 10分 |
| 综合维修服务方案 | 包括相关服务的运行与管理方案，公共设施及安全防范系统日常维护管理方案和综合维修服务相关管理制度优秀的得5分，良好：3 分，一般：1 分。没有不得分 | 5分 |
| 公共秩序管理方案 | 制定公共秩序管理服务工作内容与目标，保安人员工作流程及规范，安全事件的处理程序完善合理及具有会议活动安全管理分类和保安相关管理制度优秀的得 5分，良好：3 分，一般：1 分。没有不得分 | 5分 |
| 清洁卫生管理方案  | 保洁管理服务的整体设想、管理计划与制度和实施方案完善周密，卫生巡查工作计划、疫情期间消毒及消杀方案优秀的得 5 分，良好：3分，一般：1 分。没有不得分 | 5分 |
|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 制定绿化养护方法和要求与相关作业标准齐备，控制规程合理与工作重点及措施优秀的得 5 分，良好：3 分，一般：1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 5分 |
| 人员管理 | 人员配置结构完整各岗位的岗位职责完善，具有清晰具体的人员管理考核细则的得 5 分，内容一般的得 2 分，只有简单描述或不合理的得 1 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 5分 |
|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 各类应急预案完整、合理周密的，得 5分；预案完整，较为合理的，得 3 分；预案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 5分 |
| 档案管理 | 具有完善、健全的企业档案管理方案的得 5分，只有简单描述或方案一般的得 3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 5分 |
| 物资配备计划 | 根据物资储备合理齐备的得 5 分，只有简单描述或配置一般的得 3 分，无此内容不得分 | 5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 评标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2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
| **3** |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4%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4%) |
| **4** | 监狱企业 |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20%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按照 《 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 许公管办 [2019] 3 3 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 “ 硬件 特征码 ” 相 关信息并进行评审，中 在评审报告中 显示 “ 不 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 ” 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物业管理合同**

甲方（招标方）：

乙方（中标方）：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考核奖惩”管理模式，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创建成果，积极打造全市“行政、经济、文化” 中心。依据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结果，甲方现将 委托于乙方管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条 概况：

第二条 类型：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三条 广场内房屋建筑、公共厕所、果皮箱等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

第四条 广场内临时摊点、小商小贩及非机动车辆、遛狗等违规现象的日常治理和监管。

第五条 广场场容场貌、环境卫生、果皮箱内（外）清理、垃圾收集清运、防灾避险场所保洁及日常管理。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六条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广场的管理责任主体，拥有广场所有基础、配套设施的合法产权。

2、甲方拥有广场内举办的商业宣传、广告设置、娱乐演出、文化展览等活动的审批权。

3、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广场相关管理办法。

4、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伤亡、设施损坏丢失等事件，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若乙方不予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委托管理费用中扣除赔偿部分给予受害方。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合同约定、行业标准对委托管理的房屋建筑、小品凉亭、公共厕所、果皮箱等基础配套设施实施管理及维修维护。

6、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约定的广场年度经费，审核广场各项费用的实际支出情况。

7、广场所需电费由甲方负责直接向电力部门缴纳。

8、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设备、场所等配套设施，供乙方无偿使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有权制订广场管理规定，但须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执行。

2、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提请甲方按期、足额拨付广场委托管理费用。

3、在广场日常管理工作中，对于甲方组织的督查考核做出的处罚决定，乙方有异议的，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重新核定的申请。

4、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足额配备广场工作人员 人。

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乙方应对配备的广场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

6、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严格做好 广场的日常管理，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意外伤亡、设备损坏、设施丢失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广场管理办法和设施维修维护方案，每季度对广场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维修维护，并记录存档备案。

8、乙方对广场内的小品、办公用房等基础、配套设施不得擅自挪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确需变更用途，须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同意批准后方可实施。

9、广场水系需更换水时，乙方须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同意批准后方可实施。

10、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有义务全力配合甲方落实 广场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验收和上级下达的领导检查及各种迎检活动。

1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公共用房等设施及所有与广场相关的资料档案、手续，并保证资料、设施完整无损。

12、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职责内其他任务。。

**第五章 考核奖惩**

第九条 乙方严格按照“ 广场精细化管理标准”进行日常管理，甲方按照《 广场》进行督查、考核、奖惩。

**第六章 委托管理费用**

第十条 经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确定 为 委托物业管理公司，委托管理费总价款 ，一年支付一次，服务期满支付全部物业管理费用。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因甲方未尽义务,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目标管理任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予以解决。

第十二条 凡出现下列问题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全额经济赔偿。

1、不配合、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2、亮化、喷泉等设施未按规定时间启闭，广场地面、公厕等保洁不到位，出现流动商贩、车辆进入广场等秩序管理混乱现象，情节严重的；

3、未按规定足额配备广场工作人员，出现减员现象的；

4、被媒体公开曝光，影响较大的；

5、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

6、群众反映的焦点问题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7、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广场内设施损坏、物品丢失等重大过失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合同签定即生效之日，乙方要按委托管理要求立即对广场内的场容场貌，环境卫生，车辆秩序，基础、配套设施等事项进行管理、维修维护。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抵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申报委托单位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可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应答****（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3 | 投标函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7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  |  |
| 8 | 投标承诺函 |  |  |  |
| 9 |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 10 | 联合体协议 |  |  |  |
| 11 |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 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12 |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承诺函 |  |  |  |
| 13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14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15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16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17 | 业绩情况表 |  |  |  |
| 18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19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20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21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22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 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  |  |
| 23 | 其它资料 |  |  |  |

注：本表中的内容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属性依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决定是否提供。其

中有些是必须提供的，有些无须提供或根据需要才提供。采购文件没有明确要求提供的可不提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本表或以方便评审为原则增加其他索引表。评标时，评委会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决定是否是必审项，否决投标项或认定无效投标必须具有充分理由。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天）** | **备注** |
|  |  | **大写：****小写：**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 （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标段*）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加盖公章，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项目名称*\_\_\_项目*标段*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加盖公章，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声 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特此声明。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 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按序调整序号。

**3.6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 ：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 年\_\_\_\_月 日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 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 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 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 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 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9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10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3 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4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五、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

**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